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實施情形

更新單位：風險管理部

本公司重視個資保護議題，在日常營運管理中透過建立以「計畫－執行－檢查－行動」為基礎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系統，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等事宜，以避免個資當事人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及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程序。適用範圍涵蓋所有本公司員工、工讀生、合作機關或廠商，因執行業務、專案與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活動。

當年度實施情形

為了能更有效的管理相關風險，設有「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執行委員會」，由總經理督導公司整體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體系之運作、由個人資料保護執行推動及工作小組負責各工作事項之推動及執行。此外，為持續提升同仁對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專業知識及能力，定期對全體同仁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搭配相關法令宣導等方式持續投入資源，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觀念深植於企業文化及同仁日常作業中。

- 個人資料保護法認知宣導

113 年度課程總完訓員工人數 1,153 人、受訓員工佔全體比例 100%、受訓後測驗及格率皆為 100%。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如下：

第一條

本公司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等事宜，以避免個資當事人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本政策。

本政策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員工、工讀生、合作機關或廠商，因執行業務、專案與內部行政作業，所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等活動。

第二條

本政策所稱之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第三條

本公司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四條

對於個資當事人之告知義務、法定事由、特定目的消失時之處理、通知義務及其他權益主張之遵循及例外處理，應遵循個資保護相關法規之規範及原則建立處理辦法。

如個資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未滿 18 歲)，應事先取得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確保採取妥適的保護措施。

第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以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性。正確性及相關爭議之處理，應遵循個資保護相關法規之規範及原則建立處理辦法。

第六條

本公司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應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以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

第七條

本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機關為適當之監督，以確保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個資法成立「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執行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規範，明確界定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單位之權責、推動與檢討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以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要求。

第九條

本公司應針對業務範圍內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作業流程建立相關個人資料清冊及防止個人資料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洩漏及其他不當或違法之利用，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應注意義務。

第十條

本公司應建立個資事故管理機制，於個人資料事故發生時依規定通報及處理相關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並進行相關之矯正及預防措施。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及其他相關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以具體運作及實施個人資料管理、維護、執行及持續改善等事宜。

第十二條

為達個人資料管理目標，本公司訂定「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量測指標」，以評估並瞭解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之有效性。

前項「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量測指標」授權經理部門訂定，並由「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執行委員會」審查「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量測指標」之評估情形。

第十三條

為因應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之實施，本公司如有蒐集、處理或利用歐盟地區自然人之個資，尚需訂定相關合規之管理程序並落實之。

第十四條

本政策經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